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

第十五条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养犬人应当凭养犬登记证向养犬主管部门办理养犬登记注销手续：（一）饲养的犬只死亡或者丢失的，应当自犬只死亡或者丢失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；（二）放弃饲养犬只的，应当自送交他人饲养或者自犬只被收容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。

第二十二条

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五条

公安机关或者依法接受其职权划转的行政机关是养犬管理主管部门；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流浪犬捕捉、狂犬捕杀等工作。

发布机关　金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18-12-31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wuch.gov.cn